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首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投資。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的營業額為49,4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39,144,000港元)
- 本公司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2,8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虧損7,306,000港元)
-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70港仙(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每股基本虧損：0.65港仙)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值為273,3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67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17,257 | 16,620 | 49,451 | 39,144 |
| 銷售成本 | | (11,213) | (14,419) | (28,819) | (33,716) |
| 毛利 | | 6,044 | 2,201 | 20,632 | 5,42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 | 518 | 1,182 | 4,801 | 2,684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251) | (866) | (4,038) | (2,511) |
| 行政開支 | | (2,680) | (2,825) | (8,086) | (9,253)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199) | (568) | (2,359) | (3,033) |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2,812) | – | (2,812) | – |
| 經營溢利／(虧損) | 3 | (1,380) | (876) | 8,138 | (6,685) |
| 融資成本 | | (557) | (188) | (948) | (621) |
|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 併購聯營公司成本之差額 | | 6,866 | – | 6,866 |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 | (216) | – | 306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4,713 | (1,064) | 14,362 | (7,306) |
| 所得稅 | 4 | 27 | – | 145 | – |
| 期間溢利／(虧損) | | 4,740 | (1,064) | 14,507 | (7,306) |
| 攤分： | |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4,410 | (1,064) | 12,807 | (7,306) |
| 少數股東 | | 330 | – | 1,700 | – |
| | | 4,740 | (1,064) | 14,507 | (7,306) |
| 股息 | 5 | – | – | – | – |
| 每股溢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 | | | | |
| 基本 | 6 | 0.24 | (0.09) | 0.70 | (0.65) |
| 攤薄 | 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經營以下業務：

- (i) 醫療及工業廢物環保處置服務；
- (ii) 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及
- (iv)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鎮江市新民洲作物業投資、開發及經營碼頭、倉庫及物流設施(本文稱為「鎮江碼頭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而NUE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有投資控股公司。

除另有訂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均以港元列值，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僅就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用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前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售出予客戶貨品及提供之服務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淨值。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 | | |
|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 | 6,958 | – | 25,833 | – |
| 銷售模具 | 8,321 | 12,155 | 17,146 | 25,845 |
| 銷售塑膠產品 | 1,978 | 4,465 | 6,472 | 13,299 |
| | <u>17,257</u> | <u>16,620</u> | <u>49,451</u> | <u>39,144</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股息收入 | – | – | 1,822 | – |
| 利息收入 | 241 | 350 | 664 | 1,105 |
| 廢料銷售，淨額 | 186 | 832 | 2,003 | 1,5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 50 | – | 123 | –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67) | – | 5 | – |
| 雜項收入 | 108 | – | 184 | – |
| | <u>518</u> | <u>1,182</u> | <u>4,801</u> | <u>2,684</u> |
| 總計 | <u>17,775</u> | <u>17,802</u> | <u>54,252</u> | <u>41,828</u> |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下列各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預付土地租金之攤銷 | 126 | 13 | 378 | 37 |
| 折舊 | 1,468 | 1,768 | 4,348 | 5,413 |
| 已耗用存貨成本 | 11,213 | 14,419 | 28,819 | 33,716 |
| | <u>12,807</u> | <u>16,200</u> | <u>33,545</u> | <u>39,166</u> |

4 所得稅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 |
|---------------------|-------------|----------|--------------|----------|
| | 止三個月 | | 止九個月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本期稅項 | - | - | - | - |
| 期內撥備 | - | - | - |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 - | - | - |
| | <u>-</u> | <u>-</u> | <u>-</u> | <u>-</u> |
| | <u>-</u> | <u>-</u> | <u>-</u> | <u>-</u>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本期稅項 | - | - | - | - |
| 期內撥備 | - | - | - |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 - | - | - | - |
| | <u>-</u> | <u>-</u> | <u>-</u> | <u>-</u> |
| | <u>-</u> | <u>-</u> | <u>-</u> | <u>-</u> |
| 遞延稅項 | | | | |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27) | - | (145) | - |
| | <u>(27)</u> | <u>-</u> | <u>(145)</u> | <u>-</u> |
| | <u>(27)</u> | <u>-</u> | <u>(145)</u> | <u>-</u>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據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八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由於本集團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以抵銷兩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蘇州新宇」)、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鎮江新宇」)、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泰州宇新」)、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新宇國際(鎮江)港務有限公司(「鎮江港務公司」)及新宇國際(鎮江)倉儲有限公司(「鎮江倉儲公司」)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經營，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24%之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FEIT」)及3%之當地FEIT稅率，其後三年內可減免50%稅務。

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鎮江新宇亦於抵銷先前累計虧損後開始產生盈利。除非於即將到來之二零零八季度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鹽城宇新，泰州宇新及鎮江新宇自彼等首次產生盈利起計算兩年內獲權豁免稅項。因此，彼等於期內毋須撥備FEIT。

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尚未開始其經營業務。因此，彼等毋須支付FEIT。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稅率統一為25%，有著若干不受新規定限制條款及優先條款。該稅率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為遞延稅項之撥備，指中國附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固定資產之重估盈餘基於彼等適用稅率產生之暫時差異。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將不大可能可用以抵銷虧損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務虧損35,4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23,000港元)確認遞延資產。根據現時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暫時差異為8,8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監控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及其已釐定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內將不會分配溢利，故此並無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須支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320,000港元。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二零零七年：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別應佔之溢利及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基準：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以千港元列值) | <u>4,410</u> | <u>(1,064)</u> | <u>12,807</u> | <u>(7,306)</u> |
| 期內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 <u>1,825,891,681</u> | <u>1,128,716,000</u> | <u>1,825,891,681</u> | <u>1,128,716,000</u>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值) | <u><u>0.24</u></u> | <u><u>(0.09)</u></u> | <u><u>0.70</u></u> | <u><u>(0.65)</u></u> |

7 儲備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顯示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份 | |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儲備 千港元 |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 累計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18,259 | 206,488 | 3,600 | 4,110 | 31,929 | (8,716) | 255,670 | 5,417 | 261,087 |
|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 - | (4,110) | - | - | (4,110) | - | (4,110) |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換算差額 | - | - | 9,284 | - | - | - | 9,284 | 482 | 9,766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 (虧損)淨額 | - | - | 9,284 | (4,110) | - | - | 5,174 | 482 | 5,656 |
| 期間溢利 | - | - | - | - | - | 12,807 | 12,807 | 1,700 | 14,507 |
| 已確認溢利/ (虧損)總額 | - | - | 9,284 | (4,110) | - | 12,807 | 17,981 | 2,182 | 20,163 |
| 分佔聯營公司 之儲備 | - | - | (336) | - | - | - | (336) | - | (336) |
|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 18,259 | 206,488 | 12,548 | - | 31,929 | 4,091 | 273,315 | 7,599 | 280,914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部份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 溢價儲備 千港元 |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1,490 | - | 1,357 | - | 31,929 | (10,589) | 24,187 | 300 | 24,487 |
|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所產生換算差額 | - | - | 5,846 | - | - | - | 5,846 | - | 5,846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 5,846 | - | - | - | 5,846 | - | 5,846 |
| 期間虧損 | - | - | - | - | - | (7,306) | (7,306) | - | (7,306) |
| 已確認溢利/ (虧損)總額 | - | - | 5,846 | - | - | (7,306) | (1,460) | - | (1,460) |
| 供股 | 10,427 | 93,845 | - | - | - | - | 104,272 | - | 104,272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204) | - | - | - | - | (1,204) | - | (1,204) |
|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 11,917 | 92,641 | 7,203 | - | 31,929 | (17,895) | 125,795 | 300 | 126,095 |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第34節及其各修訂之規管。

(b)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異以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所產生之任何外匯差異之實際部分。匯兌波動儲備乃根據有關換算外幣之會計政策處理。

(c)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扣除任何適用遞延稅項後呈列。投資重估儲備根據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處理。

(d)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本持有人之儲備為24,9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76,000港元），其透過扣減累計虧損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8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在之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a) 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有關連公司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採購原材料合共5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董事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 (ii)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續訂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須就租用辦公室單位向新藝支付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滙科資源及新藝的共同董事。

董事會認為以上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者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本公司提供者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普通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屬獲豁免關連交易。

(b) 財務援助

有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所提供之以下財務援助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NUEL授予本公司一筆無抵押免息貸款2,416,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結清有關出售本集團於東莞滙科模具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東莞滙科」）所作出代價調整而撥付所需資金。該貸款須按要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並可獲延期一年。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NUEPIL」）之100%權益後，本集團擁有NUEPIL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其中存在由NUEPIL之附屬公司應付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至現在的無抵押免息款項總計1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00港元），奚玉先生為該等公司共同董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進入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被授予打造「新宇環保」的使命，但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在緊密控制下調整其模具製作及注塑之製造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注塑模具及塑膠產品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降。來自製造及銷售模具及塑膠產品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底前完成出售東莞滙科。模具及塑膠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營業額之34.7%及13.1%，而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分別佔75.4%及24.6%。環保廢物處置業務之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營業額之52.2%。

相較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虧損7,30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錄得溢利14,50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12,807,000港元。

製造業務

蘇州新宇為本集團擁有97%權益之製造商，位於中國內地長江三角洲地區。蘇州新宇生產注塑模具及注塑產品，並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銷售。蘇州新宇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營業額為23,618,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增加18.1%。蘇州新宇模具及塑膠產品之銷售額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較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分別保持增長13.8%及31.5%。

環保業務

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收購NUEPIL之全部股權後，本集團間接擁有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江蘇)」)82%之股權。而新宇(江蘇)直接擁有三間環保附屬公司(即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全部股權。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主要於中國內地江蘇省從事環保處置醫療及工業危險廢物。三間附屬公司均擁有彼等自身之熱解焚燒爐，並為彼等所在城市超過95%之主要醫院及診所提供危害性醫療廢物之處置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環保業務服務總收入為25,833,000港元。三間環保附屬公司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收益淨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長超過100%。

收購New Sinotech之38%權益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分別簽訂的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有關建議收購於中國成立以於鎮江市從事環保電鍍資源化業務之公司(「環保電鍍項目」)的企業股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New Sinotec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股份1,900,000股(佔38%)，及New Sinotech股東貸款中金額為133,223.44港元(佔38%)之貸款之實益權益，總代價為31,92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沖抵於簽訂意向書時已支付之按金，而餘下代價26,92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總本金額26,920,000港元的本票方式支付(統稱「收購事項」)。

塑料染色業務之投資

自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收購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NUCIL」)之全部股權後，本公司間接擁有新宇(中國)有限公司(「新宇中國」)之全部股權。而新宇中國分別直接擁有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18.62%、24.5%及28.67%之股權。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塑料染色業務，且彼等之業務歷來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持有青島華美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持有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作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本集團分佔青島華美溢利淨額為576,000港元。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淨利率分別為3.2%及7.4%。根據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評估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總額為5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22,000港元)。

鎮江碼頭項目之進展

本公司與中方（「中方」，包括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政府及江蘇省國營共青團農場）就位於中國內地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新民州地盤上興建碼頭基礎設施及開發倉儲及堆場設施（本文內統稱「鎮江碼頭項目」）之投資訂立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並無重大進展。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為實施鎮江碼頭項目而於中國內地鎮江市成立之兩家外商獨資企業，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已分別注資8,500,000美元（約66,300,000港元）及1,500,000美元（約11,700,000港元）作為彼等已繳註冊資本。

鎮江碼頭項目之首期港口興建可行性研究已完成。鎮江碼頭項目首期建設之開始仍有待中國交通部批准碼頭地盤首期岸線建設項目之經營權。截止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鎮江港務公司已將土地訂金人民幣48,800,000元（或約等於53,192,000港元）支付予當地政府，以作為就開始興建及經營首期岸線將獲授地盤區域土地使用權之預付訂金。

董事會於鎮江碼頭項目進程中曾與鎮江碼頭項目之中方聯繫，二零零六年之初始方案因當地政府對新民洲周圍整個區域修改方案而延期。

董事會密切監控鎮江碼頭項目之進展並不時檢討本集團於該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兩份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鎮江港務公司及鎮江倉儲公司之全部股權（由中方之代表作見證），總代價為人民幣84,951,300元（約95,995,000港元）（統稱為「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且NUEL已就此發出書面決議以批准其項下之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就該出售事項詳情作出公佈。

前景

本集團認識到把業務多元化至中國大陸具有增長潛力的環保業務的重要性。為確保本集團現有環保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投入自有資源以提高其三間環保附屬公司(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環保處理能力。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電鍍項目38%之權益。環保電鍍項目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環保電鍍資源循環再生業務之專業區，包括但不限於電鍍污水及廢料之環保處理以及金屬物料及資源回收。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包括擴展於江蘇省的環保業務及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拓闊其業務範圍至環保業務的機會。

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微調蘇州新宇之製模設施及注塑生產線，以確保其於中國大陸長江三角洲周邊地區之競爭力。蘇州新宇擁有最新之先進製模及注塑設備。蘇州新宇對其本身模具及塑膠製造進行品質監控，以確保價格具競爭力及令人滿意之交貨期。透過與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和青島華美之緊密聯繫，蘇州新宇更拓闊其於塑膠業內之客戶網絡。

董事會預期除任何不可預見之情形下及市場可能普遍放緩，蘇州新宇之製造業務、鎮江新宇、鹽城宇新及泰州宇新之環保業務以及於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將來進一步增長及發展奠定基礎。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可持續增長保持信心。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營業額為49,451,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之39,144,000港元增加26.3%。蘇州新宇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營業額貢獻47.8%，而佔本集團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之營業額為51.1%。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儘管蘇州新宇之銷售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模具製作及注塑之製造業務仍有所下降。環保業務服務收入佔本集團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營業額之52.2%，且預計於不久將來持續增長。

毛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毛利為20,632,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之5,428,000港元增加280.1%。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平均毛利率為41.7%及於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為13.9%。蘇州新宇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製造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為21.9%（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環保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平均毛利率為59.8%（二零零七年收購事項完成後：63.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主要由於出售東莞滙科之影響，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整體收益及開支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環保業務收入貢獻填補了因出售東莞滙科所失去之收入。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就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完成收購New Sinotech之38%權益時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成本計入金額6,866,000港元，該等超額值對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錄得溢利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807,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虧損7,306,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70港仙，而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則為0.65港仙。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其他收入增加至4,801,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為2,684,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宣派股息及來自非核心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之雜項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60.8%至4,03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營業額之8.2%，而去年同期則為2,511,000港元，佔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營業額之6.4%。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已付市場推廣代理之佣金及激勵業務費用之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減少12.6%至8,08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營業額之16.4%，而去年同期為9,253,000港元，佔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營業額之23.6%。本期間之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出售東莞滙科影響致使員工成本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2,359,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營業額之4.8%，而去年同期則為3,033,000港元，佔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營業額之7.7%。本期間之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來自二零零八年首三季度製造業務收匯款之匯兌虧損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較二零零七年首三季度之621,000港元增加52.7%至948,000港元。是項增長主要由於收購New Sinotech 38%之權益應付本票所產生之利息。

分部業績

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的銷售分佈於收購環保業務權益後相比過去同期有輕微變動。模具產品、塑膠產品及環保服務的銷售分佈分別為34.7%、13.1%及52.2%。年內，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歐洲國家及北美洲的銷售額分別佔72.0%、26.6%及1.4%。

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完成收購New Sinotech之38%股權。信時國際有限公司及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為New Sinotech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香港辦公物業及廢物處置填埋場須於五年內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為4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000港元)，就填埋場須於五年後付款之經營租賃承擔為1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而有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71,9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61,000港元)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201,9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2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間中國內地銀行抵押賬面值2,3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2,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賬面值9,5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3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品，以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9,81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4,000港元)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港元)持有。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40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撥作存貨之款項)為11,2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18,000港元)。僱員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紅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所需培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保守之庫務政策經營業務，以避免風險投資，並將計息借貸之數額減至最少。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控股股東NUEL之貸款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44,4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2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一般銀行信貸額度14,3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8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計息借貸合共約9,8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3,000港元)載列如下：

- (i)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9,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4,000港元)；及
- (ii) 應付融資租賃約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關連公司免息借貸款項約2,5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5,000港元)載列如下：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之無抵押免息借貸款項約2,4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6,000港元)；及
- (ii) 結欠北京新宇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款項約1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本票約19,435,000港元(設算利息前面值：26,9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就此而言，本集團定義總借貸為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38,695 | 33,740 |
| 非流動負債 | 24,355 | 5,069 |
| 總借貸 | <u>63,050</u> | <u>38,809</u> |
| 總權益 | <u>280,914</u> | <u>261,087</u> |
| 資本負債比率 | <u>22.4%</u> | <u>14.9%</u> |

除本文所披露之承擔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面對有限的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為一般偏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參與取得本公司股本及鼓勵彼等努力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之機會。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止10年期間有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已經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情況下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1)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2)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82,589,168股本公司股份，即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有關上限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更新。

於期內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若干董事於下列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有效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滙科資源與新藝於本公司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續訂租賃協議，據此滙科資源須就租用辦公室單位向新藝支付月租10,000港元，為期一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本公司、滙科資源及新藝之共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租賃協議屬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NUEL向本公司授予無抵押免息貸款約2,416,000港元，用於以現金支付出售東莞滙科完成後的價格調整，該筆款項須於要求時或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二日前償還，並可獲延期一年。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孫琪先生均為本公司及NUEL之共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貸款屬NUEL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有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該等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衝突之其他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 | |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所持 股份總數 | |
| 奚玉* | - | - | 1,349,649,115 | 1,349,649,115 | 73.91 |

附註：

* 奚玉為於16,732股NUEL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約83.66%）擁有權益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349,649,115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91%）。

(2) 於相聯法團NUEL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 | |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 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所持 股份總數 | |
| 奚玉 | 16,732 | - | - | 16,732 | 83.66 |
| 張小玲 | 1,214 | 1,214 | - | 2,428 | 12.14 |
| 孫琪 | 840 | - | - | 840 | 4.2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概未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項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 董事姓名 | 實益擁有人 | 家族權益 | 受控制 法團權益 | 所持 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
|------|---------------|------|---------------|---------------|----------------------|
| NUEL | 1,349,649,115 | - | - | 1,349,649,115 | 73.91 |
| 奚玉* | - | - | 1,349,649,115 | 1,349,649,115 | 73.91 |

附註：

* 奚玉所披露之權益與NUEL所披露持有之1,349,649,115股股份屬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背离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奚玉先生須分擔前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空缺之職責。董事認為，該偏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決策及授權程序將變得集中及更為有效。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買賣標準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能：

- (1)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就此發表意見；
- (2)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首季度業績，並就此發表意見；

- (3) 與獨立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就此發表意見；及
- (4)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事項，並就此發表意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就此發表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 |
|-------|-----------|
| 奚玉先生 | (執行董事) |
| 張小玲女士 | (執行董事) |
| 韓華輝先生 | (執行董事) |
| 孫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陳忍昌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阮劍虹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何祐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